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20101172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本辦法所稱之法院，係指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其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各級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、訓練、業務、管理及考核事項，除司法院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各級法院亦得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規範之。

第十七條　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，各法院得視業務狀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由訴訟轄區二審法院統籌辦理。

二、各聘用法院自行辦理。

三、選派法官助理參加法官學院定期舉辦之在職訓練。

司法院各單位至各法院舉辦研討會時，得視業務狀況，酌撥名額供法官助理參加。